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5 月 0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50801

彰檢遏止詐騙集團，不准易科罰金逕送監執行

本署前偵查起訴女子張○玲，自 99 年間起加入犯罪集團多次以「剝皮酒店」方式行騙，經法院依各次犯行判處有期徒刑 3 月至 6 月不等，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。

本署執行檢察官陳鼎文依確定判決，通知張○玲到案執行，張女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但承辦檢察官認張女加入李姓主嫌(業已在監執行)之犯罪集團擔任要角，先由「大陸秘書」透過話術要約不特定男客見面，再由張女旗下「公關小姐」以各種藉口與男客攀談後誘騙、詐取財物，計有上百位男士受騙，被騙金額從數萬元到 1200 萬元不等，共計不法所得 1 億 5000 萬元以上，認其犯行重大，為期收矯正之效並維護法制秩序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逕發監執行。張女雖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明異議，均經駁回。